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因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相应的金额需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适用于 VR 开发的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	14,000.00	14,000.00
2	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	55,050.00	50,000.00

3	VR 场地运营中心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05,050.00	10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适用于 VR 开发的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	14,000.00	12,500.00
2	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	55,050.00	50,000.00
3	VR 场地运营中心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05,050.00	98,5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